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機電工程學系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學士班手冊

114 級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修訂

- 目錄 -

壹、課程概要	2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定	3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教育目標 - 學士班	7
三、本系課程架構	8
四、機電系學士班課程架構與相關性一覽表	9
貳、課務相關	10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課辦法	11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13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15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6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機電工程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18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19
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21
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	24
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所)辦法	25
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	27
十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	28
十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	29
參、研 究	31
一、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32
肆、其 他	35
一、師資陣容	36
二、相關網路資源一覽表	39

壹、課程概要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1.10)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3.04)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2)

一、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學士	機電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B.Eng.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 學士班修業規定：

項目	修業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
(二)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附表 A)
(三)	本系專門科目(81學分) 1. 系共同必修科目至少應修：69學分(附表 B) 2. 系共同選修科目至少應修：12學分(附表 C)
(四)	自由選修科目：19學分
(五)	服務學習課程
(六)	外語能力檢定標準(附表 D)
說明	1. 學生修習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系必/選修學分、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2. 學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3. 本系學生限修本系所開設之專門科目，情況特殊者，請依規定事先提出申請。 4. 本系訂有擋修規定，學生應避免任意停修(附表 E)。

三、 本修業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A.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 4 學分
		英文(一)、(二)、(三)	必修 6 學分
		體育	必修至少 4 學分 (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 至少十八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 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 2 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 4 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至多 4 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 8 學分、跨域探索至少 4 學分外，餘 6 學分得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中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3. 依據心輔系學士班修業規定，心輔系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心理學」、「統計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B. 本系共同必修科目：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本系共同 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MAU0180	3	動力學	MTU0101	3
	普通物理(一)	PHU0251	3	機械製造	MTU0005	3
	材料科學	MTU0097	3	電工實驗	MTU0102	1
	工程圖學	MTU0117	2	工程數學(二)	MTU0016	3
	機械基礎技術	MTU0003	2	應用電子學(一)	MTU0075	3
	程式設計	MTU0012	3	應用電子學實驗	MTU0094	1
	微積分(二)	MAU0181	3	材料力學	MTU0026	3
	普通物理(二)	PHU0252	3	熱力學	MTU0039	3
	靜力學	MTU0098	2	機構學	MTU0025	3
	電腦輔助製圖	MTU0021	2	自動控制	MTU0028	3
	機械工程實驗	MTU0024	1	自動控制實驗	MTU0106	1
	數位邏輯設計	MTU0099	2	機械設計	MTU0105	3
	數位邏輯實驗	MTU0100	1	機電整合技術	MTU0029	1
	工程數學(一)	MTU0009	3	機電專題製作(一)	MTU0125	1
	電路學	MTU0013	3	機電專題製作(二)	MTU0126	1
總計(需修習 69 學分)						

C. 本系共同選修科目：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本系共同 選修科目	電腦輔助製造	MTU0103	3	電磁學(二)	MTU0119	3
	化學	MTU0120	3	振動學	MTU0107	3
	數控加工技術	MTU0104	3	熱傳學	MTU0067	3
	訊號與系統	MTU0036	3	光學原理	MTU0111	3
	微處理機	MTU0114	3	機械視覺	MTU0109	3
	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	MTU0123	3	液氣壓控制原理與應用	MTU0046	3
	圖控程式設計	MTU0124	3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MTU0044	3
	工程數學(三)	MTU0055	3	可程式控制	MTU0030	3
	流體力學	MTU0060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MTC0024	3
	電磁學(一)	MTU0118	3	微電腦介面設計	MTU0116	3
	應用電子學(二)	MTU0076	3			
	總計(至少需修習 12 學分)					

D. 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

外語 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
英語	<p>本系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2. TOEFL 托福470分(含)以上； 3. CBT 電腦托福150分(含)以上； 4. IBT 網路托福52分(含)以上； 5. TOEIC 多益成績達550分(含)以上； 6.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4.0級(含)以上； 7.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含)以上； 8. 本校英語會考101分(含)以上； 9. 本校英語能力會考 Lexile 藍思分級 750L 分(含)以上。 	<p>未能達到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檢具相關證明抵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自主閱讀英語，且經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Lexile 藍思測驗)前後測進步成績達100L 以上。前測成績基準學士班為600L，若前測低於基準分，以基準分計算。 2. 修習線上「英文文法」課程，補救課程等級為藍思測驗600L，且至少需檢具1次相關檢定未通過證明，方能採認。

E. 本系擋修科目表：

科目	開課學期	應先修科目	開課學期
工程數學(一)/ 工程數學(二)	二上/二下	微積分乙(二)	一下
應用電子學(一)/ 應用電子學實驗	二下	電路學	二上
自動控制 / 自動控制實驗	三上	工程數學(一)	二上
機電整合技術	三下	應用電子學(一)	二下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教育目標 - 學士班

1. 培育具備理論與實作能力之機電工程人才。
2. 培育符合產業需求或教育專業之機電工程人才。
3. 培育具備人文素養、專業倫理及終身學習能力之機電工程人才。

依據此目標所揭櫫之方向，訂定所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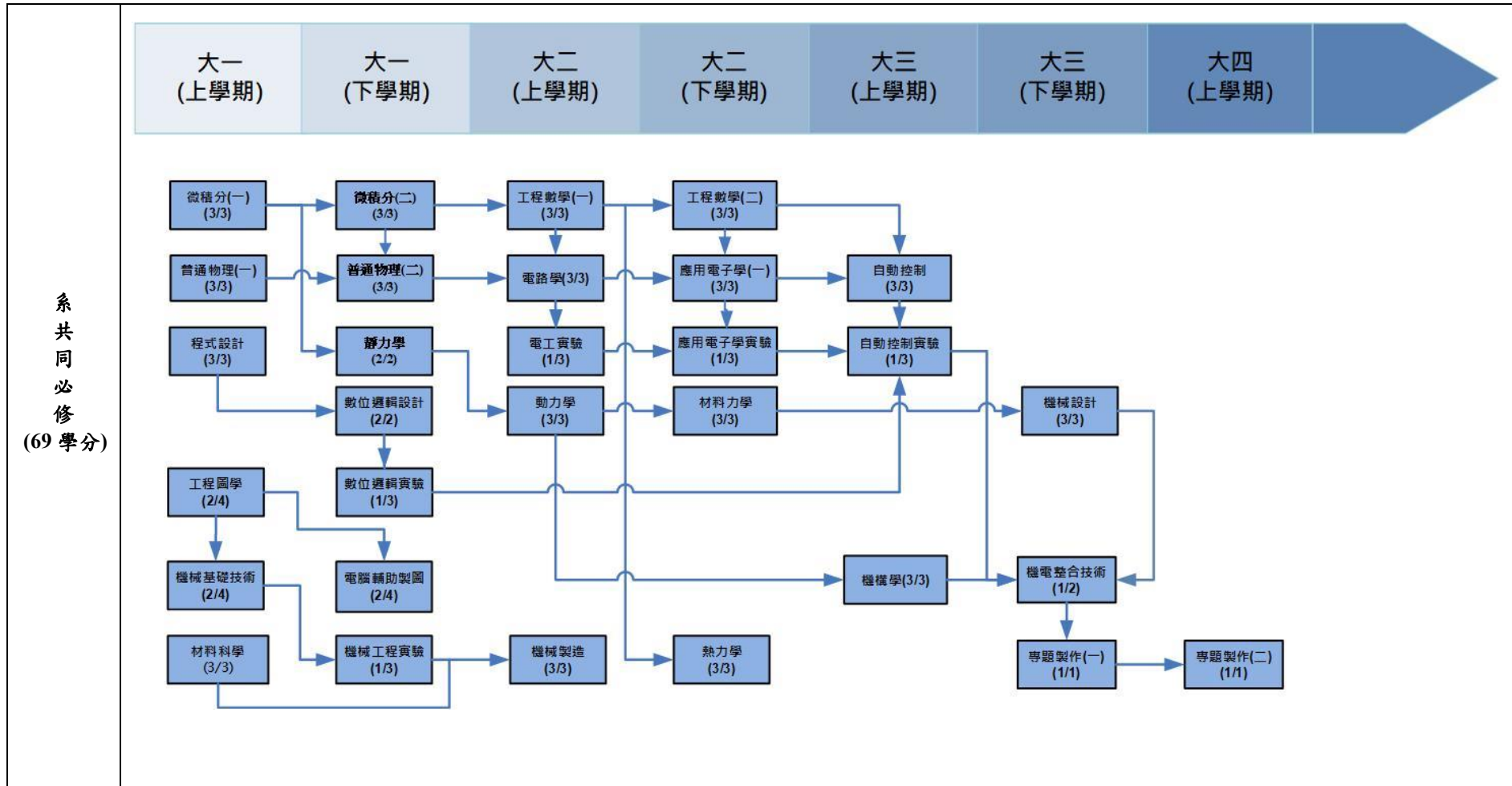
1. 運用數學、物理及機電工程知識的能力。
2. 設計與執行機電相關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3. 執行機電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現代工具的能力。
4. 設計機電工程系統、元件或製程的能力。
5. 執行計畫管理、有效溝通、領域整合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6. 發掘、分析、應用研究成果及因應複雜且整合性工程問題的能力。
7.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機電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8. 重視專業倫理，履行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三、本系課程架構

年級	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	系共同必修(69 學分)	系訂選修科目(12 學分)	
			精密機械領域	光機電整合領域
一上	依學校規定	微積分(一)(3/3) 普通物理(一)(3/3) 材料科學(3/3) 工程圖學(2/4) 機械基礎技術(2/4) 程式設計(3/3)	工程數學(三)(3/3) 化學(3/3) 半導體元件物理(3/3) 可程式控制(3/3) 流體力學(3/3) 振動學(3/3) 液氣壓控制原理與應用(3/3) 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3/3) 電腦輔助製造(3/3) 數控加工技術(2/4) 熱傳學(3/3)	工程數學(三)(3/3) 化學(3/3) 半導體元件物理(3/3) 光學原理(3/3) 振動學(3/3) 訊號與系統(3/3) 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3/3) 微處理機(3/3) 微電腦介面設計(3/3)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3/3) 電磁學(一)(3/3) 電磁學(二)(3/3) 機械視覺(3/3) 應用電子學(二)(3/3) 圖控程式設計(3/3)
一下		微積分(二)(3/3) 普通物理(二)(3/3) 靜力學(2/2) 電腦輔助製圖(2/4) 機械工程實驗(1/3) 數位邏輯設計(2/2) 數位邏輯實驗(1/3)		
二上		工程數學(一)(3/3) 電路學(3/3) 動力學(3/3) 電工實驗(1/3) 機械製造(3/3)		
二下		工程數學(二)(3/3) 應用電子學(一)(3/3) 應用電子學實驗(1/3) 材料力學(3/3) 熱力學(3/3)		
三上		機構學(3/3) 自動控制(3/3) 自動控制實驗(1/3)		
三下		機械設計(3/3) 機電整合技術(1/2) 機電專題製作(一)(1/1)		
四上		機電專題製作(二)(1/1)		
四下				

適用入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教育學分	系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不得少於 128 學分(不含輔系)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110	選修教育學程	28	26	69	12	19	154
	不修教育學程	28	0	69	12	19	128

四、機電系學士班課程架構與相關性一覽表



貳、課務相關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課辦法

95 年 06 月 20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5、7 點
97 年 0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 點
104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0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選課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日間學制含二階段）與「加退選」。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

一、共同必修課程：本校「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規定。

二、通識課程：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三、各學系自訂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學士班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得修習碩士班課程，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博士班課程；惟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日間學制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日間學制課程，需經就讀系所及開課系所同意後統一於加退選階段辦理，並依其適用之學雜費收費方式收費。採定額收費者，除特殊規定需收費之課程外，不另收學分費；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雜學分費者，應依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前項跨修與校際選課累計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惟取得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修習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生選課之特別規定如下：

一、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

二、選課期間內因教師課程異動導致衝堂問題，由學生於選課系統中自行退選。

三、休學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含赴外實習）之學生，除專案簽准獲同意者外，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系統預帶之必修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於加退選結束後予以刪除。

第七條 學生如因特殊原因，需重複修習課程代碼或中文名稱相同之課程時，於加退選階段始得加選。該課程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學則規定辦理。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另依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日間學制學生因限修或擋修條件、選課人數額滿等因素無法於選課系統加選時，得向授課教師索取授權碼後自行加選。

使用授權碼加選課程仍需符合本校學則、通識教育、師資職前教育、普通體育、共同英文等修課規定。

授權碼不得轉讓他人使用，如經發現，所選課程應予註銷。

使用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僅能申請課程停修。

第九條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至他校選課。

第十條 學生應於初選結果公告後至加退選截止前，自行至選課系統查詢並確認選課結果，若有疑義應立即向教務處課務組反應。

如有不可歸責學生之事由須辦理課程加退選者，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填寫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相關單位及教務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已選之課程應予註銷；惟經教務處同意補繳費完成程序者，得依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已選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另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授課辦法」及教務處公告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選課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8年10月13日 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21日 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8日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向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選課範圍，應以本校各系所該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不同學制之課程不在此限。
- 三、本校教育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選修。
-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惟取得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休息資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學分總數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修日間學制課程暨日間學制學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
- 五、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日期辦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否則學分及成績均不予登錄：
 - (一)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應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後，持至外校完成校際選課手續，並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送至本校教務處。
 - (二)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備妥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由學生持向本校開課系所申請，經同意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並依出納組規定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所屬學校之校際選課手續及繳費規定，另依系統校際選課協議理。
- 六、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課程停開者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若因特殊原因需申請停修者，請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
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應依課程所屬學制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八、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並請他校於每學期結束後將本校學生選課成績送交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登錄。

九、外校學生到本校選課之成績查考，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4 年 04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95 年 10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7 年 0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1 年 0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107 年 0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各系（所）得自訂停修條件。
- 第三條 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當學期行事曆第 7 至 12 週內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 3 學分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導師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停修之課程仍列載於成績單上，成績欄註明「W」，惟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申請停修校際選課之課程，需同時辦妥所屬學校及開課學校之停修流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10.13 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4.21 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9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8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9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99.12.08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1.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29688號函同意備查
101.3.28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87550號函同意備查
101.5.30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7.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4973號函同意備查
101.10.17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7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第四條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期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各系（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限，但各系所若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抵免科目之審核、年限等，各系（所）及師資培

育與就業輔導處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規範，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定之。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相近與否由系（所）、學位（分）學程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認定。若有特殊情形，相關學系（所）、學位（分）學程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
- 二、於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行抵免。
- 三、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下限。
- 四、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學士班課程由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碩、博士班課程不予抵免。
- 五、體育不得辦理抵免；惟轉學進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前，若在原校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免修體育，至多二學期。
-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學生，其於專科一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七、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機電工程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23)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4.22)

- 一、本作業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之，並由本校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基礎課程，係指本系「工程圖學」課程。
-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學士班學生。
- 四、申請者需為本校學士班當學年度入學新生或未曾修習過基礎課程之同學。
- 五、學生如符合申請免修條件，得於入(轉)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經本系審核得免修者，至遲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六、科目免修並取得學分之標準如下：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CAD 機械設計製圖職類獲選為前三名之國手。
 2. 以上競賽職類之名稱如有異動，以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國際技能競賽職類名稱為準。
- 七、凡滿足以上免修條件者，得核予 2 學分，成績等第為 A⁺。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86 年 3 月 5 日第 2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5 月 04 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05 日第 3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肄業期間前往國外修習課程，以和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學校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 第三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應先向所屬學系（所）申請，其方式、條件及名額等由各學系（所）訂定之。合格名單由系（所）轉學院，先會國際事務處後，再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公布之，並由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出返國等相關手續，有關細則另定之。
- 第四條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累計不得超過一學年為原則，出國之學期數併列入修業年限計算；暑期課程不在此限，亦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於出國修習課程期間辦理休學者，在國外所修學分皆不予採計。
- 第五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前，應向所屬系（所）提送赴外研修計畫。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如未符應修規定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但有特殊情形經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學生於國外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於成績送抵本校兩個月內提出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完成學分登錄或採計申請。應屆畢業生至遲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一週內完成採計申請，否則必須註冊選課。赴外修課成績以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學業總平均。
- 第七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者，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

手續，其有關繳費事宜，依本校規定及兩校協議辦理。

第八條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審核採認，以不超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九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成績及格或通過者，回國後辦理採計之審核原則如下：

- 一、 申請採計為專業科目、共同必修科目者，由各相關開課單位審核，如學分數高於本校學分者，以本校學分數登記；如學分數低於本校學分者，經審核單位專業認定並加註意見始得辦理。
- 二、 申請採計為學士班畢業自由學分者，由通識教育中心或相關單位審核辦理。
- 三、 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原則以 2ECTS 等同 1 學分。
- 四、 各學系 (所) 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考試，考試通過之科目，准予採計。
- 五、 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及格通過之科目，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計。
- 六、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於大陸地區修習之課程，不得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第十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於預定出國日期一個月前，由學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103 年 0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8 月 21 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9449 號函辦理修正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1 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1553 號函辦理修正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1579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暨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為鼓勵跨域學習，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登記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若學系因故需採甄選方式辦理者，應納入各學系雙主修、輔系規定，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前項各學系雙主修、輔系應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加修學系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按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培育需求條件，師資培育公費生得免經甄選，逕行取得雙主修或輔系修習資格，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第二條之一 國立台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審查要件及招收名額(外加)等事項，由學系併入前條第二項訂定。

第三條 學生申請登記修讀輔系前，應依學系規定修習且通過一至二門該系納入輔系課架之先修課程。申請登記修讀雙主修前，除修畢前揭課程外，應再修習且通過該學系指定輔系或雙主修課架之課程，惟學系指定課程至多以三門為限。前項登記作業期程、登記前需通過各學系之先修課程等，依教務處及各學系公告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修讀雙主修者，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並應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各學系規劃雙主修課程學分數，以四十學分至五十學分為限；輔系課程學分數，以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限。

第五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當學期修習科目合併辦理。其他選課、成績之相關規定，悉依照相關

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本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得由雙主修、輔系學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雙主修、輔系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於本系規定修業年限內，若能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能修畢雙主修、輔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本系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否則視為放棄雙主修、輔系資格，以本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而尚未修滿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已達該系專業學分學程之規定，得核發修習證明。
- 第十條 學生未經登記，而修讀雙主修、輔系課程者，畢業時如已符合雙主修、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除學系明定以甄選方式辦理外，得申請修畢後認證。
- 學生依前項申請修畢後認證者，應於畢業當學期，依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或輔系資格審核。另修習雙主修、輔系，若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加修課程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一條 因加修雙主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不論公、自費生均應依相關規定繳交費用。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均應註明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凡修畢雙主修、輔系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等均應加註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畢雙主修、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予加註。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

108 年 03 月 22 日國立臺灣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26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24 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119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開拓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三校）學生學習視野、增廣學習領域及促進校際合作，並充分利用三校師資與設備，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修讀輔系，係指三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於三校內申請跨校修讀原就讀學校未開設之學系為輔系。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時，須符合雙方校系規定並經學生所屬校系同意，其申請資格、申請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申請加修校系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之選課及學分費事宜，依三校校際選課協議辦理。惟跨校修習輔系課程，除學雜費(含學分費)外，依加修校系規定需另繳實驗、個別指導或使用等其他費用時，依加修校系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之學生，其學籍處理、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與加修學系所訂之修習科目相同或相似時，得由原就讀校系及加修輔系之學系認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加修輔系之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跨校輔系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主修學位授予條件皆達成，且經加修學系審核完成跨校修讀輔系課程及條件後，由學生原就讀學校頒給之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學系之輔系資格。惟因故無法取得原就讀校系之學位時，不得要求授予跨校修讀輔系之資格。
- 第八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如未達或放棄輔系資格，其已加修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就讀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送三校各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本校教務處－教務法規－教務法規

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所)辦法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1141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1579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日間學制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如認為所入系(所)與個人志趣不合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所)；惟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者，不得轉系(所)。
-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或四年級。
- 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最高修業年限不計算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級。
- 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降級修讀之當年，不列入修業年限之計算。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延長修業期限。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規定方式、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各系(所)錄取之轉系(所)名單，依規定期限送交教務處彙整並陳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 學生轉系後因故需申請轉回原系(所)就讀，應經相關系(所)及教務長同意後辦理，得不受本辦法第五條所限。
-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各系(所)得自訂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惟訂定之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不得參採學生於原系所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
- 擬轉系(所)學生必須經原轉出及欲轉入之二學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所)。
- 第七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 八 條 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

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4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使本校學士班學生能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以早日就業、升學或出國留學等，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有碩士班之各學系或研究所等學術單位，得訂定「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甄選本校修畢大二課程之大三、大四學生，成為該系(所)的「碩士班先修生」。
- 各系(所)訂定之「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應含招收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修課方式與輔導等內容。
- 第三條 凡本校合於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資格者，得申請參加甄選。各系(所)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甄選完畢，並將甄選通過之「碩士班先修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才能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碩士班先修生」於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
-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先修生

甄選辦法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0.08)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11)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9)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五年連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系大二升大三之學生，歷年成績累計排名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有其他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於當年 8 月 20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為「碩士班先修生」，由系辦統一向註冊組申請名次證明以審核申請同學之資格。
- 第三條 本系依此辦法應成立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
- 第四條 本系甄選委員會於當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審查，並公佈名單，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 40% 為限。申請本系碩士班先修生者須填列未來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組別，每組招收之先修生以不超過該組次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 40% 為原則。
- 第五條 本系甄選委員會依據申請者學業成績或學術表現，必要時亦得進行口試，以了解學生之性向及研究潛力，決定各組錄取之優先順序。
- 第六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所規定之學分數限制。
-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才能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碩士班先修生於學士學位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專業學分，扣除計入學士學位畢業學分之外，得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專業學分數。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專題製作

課程實施要點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0.31)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1.13)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24)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11)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1)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1.09)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29)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1.21)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23)

- 一、為使本系學士班專題製作課程之教師指導及學生學習過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課程注重實務應用發展，訓練學生能依個人的能力及知識背景設定主題，依循教師之指導，逐步進行資料蒐集、閱讀、分析、實驗或實作、數據整理，提出個人之心得及結論。並將研究之成果整理成報告或論文，透過發表及競賽過程，使知識能互相交流，或進而能達到工業應用之水準。
- 三、專題題目之決定由本系專任教師對個人所進行之研究，考慮學生之知識背景，提出師生可共同參與之研究主題，交由系辦公室彙整公佈。由學生依個人之興趣選擇，並請指導老師將研究內容之摘要，宣導告知學生，以利選修工作之進行。學生得採小組方式進行專題製作，且每組不得少於 2 人、不得超過 4 人，老師亦可與其他教師合作，組成研究團隊共同指導。
- 四、為使有意願指導專題之教師均能有機會指導學生，每位老師每學期指導之學生人數以 6 位為上限。教師指導學生人數尊重教師個人意願，相較於修課總人數若有名額不足之情形，則由系上統一處理。外系選課學生不在此限。
- 五、專題製作課程結束時所有學生均需參加本系舉辦之專題製作競賽，未參與本競賽者，該學期專題製作課程成績以不及格計。
- 六、專題生得更換專題指導老師，但需經前後指導老師及主任同意，並以更換 1 次為原則，且自修習專題的第二學期起不得更換指導老師。
- 七、專題製作報告：
 1. 四頁精簡報告：將專題製作之過程、心得與結果以四頁 A4 大小之版面，濃縮簡要記載，以供本系編纂成冊，建檔保存。
 2. 完整成果報告：仿照碩士論文方式，將專題完整製作過程編寫成冊。

3. 以上資料需於專題製作課程第二學期期末考試前，經由指導老師簽名確認後，繳交本系及指導老師各一份。報告製作格式另訂之。

八、 專題製作課程實施流程如下：

時期	工作要項	工作內容說明
先期準備	提供題目	1. 由本系教師提出題目、名額及條件。 2. 於上一學期期中考週提出。
	公佈題目	1. 由系辦公室彙整後公告。 2. 公告期間，請參與老師協助宣導。
	選擇題目 確認分組	專題題目公佈後，學生逕洽專題指導老師，並於期限內繳回專題指導同意書確定題目及分組。
專題製作進行	計畫構想及工作進度報告	1. 專題製作開始前，由老師指導學生擬定計畫書，約定每週會面指導時間及進度查核方式，並鼓勵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2. 每位學生必須建立「計畫構想及工作進度報告」，記錄各項進度內容。
	第一學期成績評定	由指導老師根據學生之學習態度、進度、約定事項及階段性報告，評定學期成績。
	暑假期間	暑假期間之專題研究進度，由指導教師與學生約定執行。
成果驗收	專題製作競賽及成果展示	1. 於專題製作課程第二學期結束前舉行。 2. 學生需繳交成果報告及四頁精簡報告，並準備簡報及展示。
	各期刊文章投稿	由各指導老師協助同學，將相關成果整理成文章，發表於相關之期刊雜誌。

- 九、 本系學生若申請赴國外交換，得免修習本系專題製作課程共 2 學分，並應於赴外期間修習與本系「機電專題製作」相關之課程至少 2 學分以上且及格(C)，回國後方得申請採計為本系必修學分。
- 十、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参、研 究

一、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5年12月14日科部綜字第1050095325號函修正

108年1月15日科部綜字第1080004218號函修正

108年12月26日科部綜字第1080082047號函修正

負責單位：綜合規劃司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即指導教授任職機構）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者。

三、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

（一）學生：

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申請時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含學士後醫學系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 2.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二）指導教授：

1.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2.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

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第一項資格外，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四、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研究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六、研究計畫範圍為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該題目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七、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四)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八、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研究助學金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九、審查方式及審查作業期間如下：

- (一)審查方式：依本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審查重點：包括研究主題之重要性、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學生相關學科成績、指導教授學術研究及指導能力等。
- (三)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研究計畫經本部核定補助後應確實執行，除特殊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外，均不得變更。

學生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助學金，並將剩餘款項繳回本部。

十一、研究計畫之研究助學金請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十二、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及經本部同意註銷或終止計畫仍繳交之報告，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範圍，研究成果報告至遲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線上繳交。

研究成果報告，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

十三、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部頒發研究創作獎。

-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二百名為限。

(二)獲獎學生由本部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三)獲獎人名單自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十四、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檢附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及印領清冊各一份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十五、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所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及線上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符合規定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

(二)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

(三)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肆、其 他

一、師資陣容

(一) 專任教師－主聘教師

姓名	職稱	專長	連絡方式
陳順同	教授兼主任	超精微線切割與雕模放電技術研究、超精微製造技術與量測技術研究、超精微生醫及光電模具開發、精微 CNC 複合製造系統開發、精微 CNC 複合量測系統開發	02-7749-3510 chenst@ntnu.edu.tw
程金保	教授	材料製程與性能分析、精密製造與表面工程、金屬接合工程、真空鍍膜、能源技術及推廣	02-7749-3521 t07018@ntnu.edu.tw
鄭慶民	教授	微接合技術、銲接工程、金屬成形技術、奈米流體製備、能源教育、技職教育	02-7749-3351 t07012@ntnu.edu.tw
楊啟榮	教授	微奈米機電系統、奈米結構製作與材料合成、新興微型能源元件、奈米碳管與石墨烯製備與應用技術	02-7749-3506 yrc@ntnu.edu.tw
呂有勝	教授	自動控制、機電整合、控制器軟硬體設計、機械手臂控制	02-7749-3512 luys@ntnu.edu.tw
劉傳璽	教授	積體電路製造技術、半導體元件物理與製程、實驗設計/計劃法(含變異數分析與田口法)	02-7749-3515 liuch@ntnu.edu.tw
陳俊達	教授	機器人學、機械設計與機電整合、動力與控制、嵌入式晶片控制、智慧型自動化系統設計	02-7749-3528 chenct@ntnu.edu.tw
陳美勇	教授	機器視覺、機器人學、程式設計、自動控制、人機介面設計	02-7749-3509 cmr@ntnu.edu.tw
鄧敦建	教授	光學元件設計開發、非成像與照明光學應用研究、繞射光學設計與應用、奈米材料於節能應用研究	02-7749-3527 walter.teng@ntnu.edu.tw
張天立	教授	光機電整合、奈微米機電系統、生醫晶片、微機械力學、雷射工程、能源工程	02-7749-3518 tlchang@ntnu.edu.tw
鄭淳護	教授	節能電子元件、記憶體儲存器製程與設計、軟性電子、車用電子可靠度、	02-7749-3514 chcheng@ntnu.edu.tw

		積體化微型傳感器、半導體設備與製程整合	
張國維	副教授	光電訊號處理、機電整合與電腦視覺、控制工程與自動化量測技術	02-7749-3484 gwchang@ntnu.edu.tw
吳順德	副教授	訊號處理、時頻分析、錯誤診斷	02-7749-3511 sdwu@ntnu.edu.tw

(二) 專任教師—合聘教師

姓名	職稱	專長	連絡方式
洪翊軒	教授兼 學程主任	1.燃料電池、超級電容、鋰電池之系統動態分析與控制策略 2.混合動力車與電動車之設計與建模 3.先進車輛控制策略與能量管理技術 4.最佳化控制、非線性控制理論及應用 5.系統動態分析理論與即時模擬技術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02-7749-3377 hungyh@ntnu.edu.tw
鄧敦平	教授	冷凍空調系統節能裝置設計與開發、再生能源應用、奈米科技應用於系統儲能與節能技術、熱流實驗裝置研究與開發、奈米光觸媒除污抗菌與節能之研究、能源與工程教育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02-7749-3358 tube5711@ntnu.edu.tw

(三) 退休教師

姓名	職稱	專長	連絡方式
康鳳梅	教授	圖學、空間能力、電腦輔助製圖	02-7749-3526
吳明雄	教授	創造力研究、創新管理、學習理論、智慧財產權、管理心理學、液氣壓技術	t07011@ntnu.edu.tw
劉克立	教授	板金工作法、金工技術、工業科目教學法、工場安全、工廠佈置與管理	liu69199@ntnu.edu.tw
葉榮木	教授	人工智慧、生醫訊號處理、影像訊號處理 Fuzzy Control、多媒體電腦輔助學習系統、Data Mining、生醫訊號處理、影像訊號處理	zongmu@ntnu.edu.tw

許全守	教授	技職教育課程、課程分析、機構學、 電腦輔助製造	hauchuan@ntnu.edu.tw
屠名正	副教授	有限元素法、結構分析	t07002@ntnu.edu.tw

※資料來源：本校機電工程學系一系所成員

二、相關網路資源一覽表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站

網址：<http://www.ntnu.edu.tw>

說明：此網站為本校的入口網站。除了校方最新公告之外，亦提供本校各系所之與各行政單位之網站連結。是您在尋找各項校內資訊的時候，一定要留意的網站。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網站

網址：<http://www.me.ntnu.edu.tw/>

說明：本系網站提供本系最新消息的傳遞、師資介紹、課程大綱的功能，並針對新生、本系學生、系友、教職員做不同的頻道資訊提供，相信在這裡您可以跟系上的網務單位做最直接的聯繫，也是您獲得本系資訊的最佳選擇。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網址：<http://www.lib.ntnu.edu.tw>

說明：大學為學術研究之重鎮，圖書館提供了豐富的圖書資源，供研究、發展之用。隨著數位化的腳步，本校圖書館的所有圖書目錄皆已經數位化，您可以透過圖書館網站輕鬆查得館藏以及出借情形。當您借書之後，您可以透過此網站查詢您的借閱資料，並得以續借或者預約館藏。圖書館網站提供的豐富線上資料庫（online database）也是您不可錯過的精彩收集，不論是國內外的論文，都在精彩的資料庫檢索項目當中。最後要提到本校圖書館網站，提供最豐富的教育論文資料庫，是您在做任何教育的研究時，最佳參考來源！